

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

109年9月22日 第 A0AA1093010361號簽核定

1、資安政策宣導：

- (1) 勿開啟來路不明或無法明確辨識寄件人或非公務之電子郵件。
- (2) 勿隨意下載或安裝不明來源之軟體（包含無正式授權之軟體）。
- (3) 勿隨意瀏覽非公務及不明來源之網站。
- (4) 勿使用 USB 傳輸線或電源線，連接至公務電腦充電，並於使用 USB 隨身碟前，需使用防毒軟體進行掃毒作業。
- (5) 勿多人共用單一資通系統或公務電腦帳號，並定期更換密碼。
- (6) 公務電腦需設定電腦螢幕保護程式，並定期執行資料備份及防毒軟體掃毒作業。

2、辦公環境內必須使用機關提供之資訊設備、網路，及規定之軟體，不得使用個人私有設備及中國廠牌產品，公務設備亦不得連結個人私有手機上網。若有業務上的需求，必須經資安長（副局長）同意後，列冊管理並定期檢討。

3、上班期間不應連結非公務需要之網站，並避免連結惡意網站或釣魚網站，如發現異常連線，請通知資安窗口。

4、不得使用公務電子信箱帳號登記做為非公務網站的帳號，如社群網站、電商服務等。

5、公務資料傳遞及聯繫必須使用公務電子郵件帳號，不得使用非公務電子郵件傳送或討論公務訊息。

6、即時通訊軟體使用應注意不得傳送公務敏感資料。

7、帳號密碼必須妥善保存，並遵守機關規定，如有外洩疑慮，除儘速更換密碼外，並應通知資安窗口。

8、未遵守機關資安規定，初次予以告誡，若持續發生或勸導不聽者，依規定懲處；若因而發生資安事件，加重處分。

9、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。

10、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，本局所屬人員應接收每人每年3小時資安教育訓練課程時數，如新進人員尚未完成訓練，請逕行至市府臺北 e 大選讀3小時資安數位課程，並將研習紀錄證明送秘書室備查。

11、有資安疑慮或異常時，應即時通報資安窗口

電話:02-23653106。

12、宣導單位：秘書室資訊股。

13、本宣導單1式2份，由新進人員及宣導單位各執1份。

14、新進人員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